

证券代码：871366

证券简称：广芯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表述	全文：“股东会”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8日，2016年5月由广芯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8日，2016年5月由广芯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

人。	<p>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p>

<p>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p>

<p>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股东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股东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p>

<p>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公司应按照规定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p>	<p>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公司应按照规定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p>

	<p>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p>

<p>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p>

<p>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

	<p>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p>
--	--

	<p>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公司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对外投资；</p> <p>(十八) 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借款；审议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后的任一笔借款；</p> <p>(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p>

<p>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不包括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会议召集人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会议召集人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p>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p>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p>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 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 事会。</p>	<p>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 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 事会。</p>
<p>第六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 董事会或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 会会议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如该股 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达到百分之十，该 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前述规定程序要 求召集临时股东会。</p>	<p>第六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 董事会或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 会会议审议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如该 股东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达到百分之十，该股东可以按照本章 程前述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 会。</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 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 织机构代码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p>	<p>第六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p>

<p>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主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年度股东会时，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p>

<p>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四）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五）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p> <p>（六）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p> <p>（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八）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九）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四）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五）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p> <p>（六）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p> <p>（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八）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p>

<p>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 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七) 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五) 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六) 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p>

<p>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p>

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挂牌公司董事会和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案未获通过，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对同一事项，股东会作出不同决议，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	第九十九条 对同一事项，股东会作出不同决议，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

<p>特别提示；无论是否提示，均按后者取代前者的原则，以最新者为准。</p>	<p>中作特别提示；无论是否提示，均按后者取代前者的原则，以最新者为准。</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p>

	<p>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五）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七）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九）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十）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一）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时，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p>

<p>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辞任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p> <p>（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p> <p>(一) 对外投资</p> <p>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二) 收购资产</p> <p>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决策权：</p> <p>(一) 对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述交易事项（提供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具体规定如下：</p> <p>1、对外投资</p> <p>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收购资产</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 出售或转让资产</p> <p>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四)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p> <p>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且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p> <p>(五) 对外担保</p> <p>公司及控股的企业对外提供担保,一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标准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 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p> <p>(七) 关联交易</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p>	<p>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3、 出售或转让资产</p> <p>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4、 其他交易事项</p> <p>董事会具有决策权的交易范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p> <p>(二)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p> <p>单个借款项目借款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且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p> <p>(三) 对外担保</p> <p>公司及控股的企业对外提供担保,一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标准时,</p>
---	--

<p>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八）对外资助</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九）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签订许可协议；10、放弃权利；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标准的对外担保具有决策权。</p> <p>（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p> <p>（五）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董事会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具有决策权。</p> <p>（六）对外资助 董事会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标准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决策权。</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且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	---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之一或几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p>

<p>第一百三十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如有前条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如有前条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决议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记名书面投票 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p>

	<p>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联签、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举行，并由参会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与现场出席董事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任</p>

	<p>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三)、(六)、(七)款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p>

<p>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之一种或几种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之一种或几种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缴纳所

<p>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三）经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和分配股利由股东会决定。</p> <p>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p>

<p>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形式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等）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p>

<p>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p>	<p>真、电子邮件形式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等）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一）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登记机</p>

<p>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本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本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算：</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p>

<p>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p>

<p>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p>

<p>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即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 3、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本条所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交易金额计算。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交易金额计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交易金额计算。

挂牌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交易金额计算。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等新三板监管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交易金额计算。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交易金额计算。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交易金额计算。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